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告 林振仁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6萬975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00萬元+111年5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9日止計算之利息86萬97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1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